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相關期間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收益 | 3 | 13,159 | 14,787 |
| 銷售成本 | | (7,857) | (7,946) |
| 毛利 | | 5,302 | 6,84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4 | 153 | 430 |
| 銷售開支 | | (1,897) | (1,317) |
| 行政開支 | | (2,388) | (1,443) |
| 上市開支 | | — | (4,799) |
| 融資成本 | 5 | — | (1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1,170 | (300) |
| 所得稅開支 | 6 | (253) | (676) |
| 期內溢利／(虧損) | | 917 | (97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價值變動 | | — | 46 |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虧損所作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173)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127)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17 | (1,103)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基本和攤薄 | 7 | 0.16 | (0.1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 |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10 | — | — | (94) | 28,750 | 28,666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976) | (97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 (127) | — | (127)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27) | (976) | (1,103)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 <u>10</u> | <u>—</u> | <u>—</u> | <u>(221)</u> | <u>27,774</u> | <u>27,563</u>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7,200 | 35,371 | (90) | — | 16,866 | 59,347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917 | 917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7,200</u> | <u>35,371</u> | <u>(90)</u> | <u>—</u> | <u>17,783</u> | <u>60,26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此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運輸業務 | | |
| 小巴 | 9,412 | 10,565 |
| 的士 | 4 | 780 |
| 其他 | 119 | 418 |
| 保健業務 | | |
| 醫院及診所 | 2,771 | 2,445 |
| 保健及美容零售店 | <u>853</u> | <u>579</u> |
| 總計 | <u><u>13,159</u></u> | <u><u>14,787</u></u> |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使本集團可能從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而界定。

執行董事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一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及
- 一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的總額乃與財務資料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 | 小巴 千港元 | 的士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 保健及 美容 零售店 千港元 |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 | | | | | | | |
| 三個月期間 | | | | | | | | |
| 收益 | | | | | | | | |
| 一來自外部客戶 | 9,412 | 4 | 119 | 9,535 | 2,771 | 853 | 3,624 | 13,159 |
| 銷售成本 | | | | <u>(6,102)</u> | | | <u>(1,755)</u> | <u>(7,857)</u> |
| 毛利 | | | | <u>3,433</u> | | | <u>1,869</u> | <u>5,302</u> |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 | | | 153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 | | <u>(4,285)</u>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 | | | | | | <u>1,170</u>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 | | | | | | | |
| 三個月期間 | | | | | | | | |
| 收益 | | | | | | | | |
| 一來自外部客戶 | 10,565 | 780 | 418 | 11,763 | 2,445 | 579 | 3,024 | 14,787 |
| 銷售成本 | | | | <u>(6,044)</u> | | | <u>(1,902)</u> | <u>(7,946)</u> |
| 毛利 | | | | <u>5,719</u> | | | <u>1,122</u> | <u>6,841</u> |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 | | | 430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 | | (7,559) |
| 融資成本 | | | | | | | | <u>(12)</u>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 | | | | | | <u>(300)</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6 | 13 |
| 匯兌收益淨額 | 70 | — |
| 投資收入 | — | 102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199 |
| 租金收入 | — | 113 |
| 其他 | 67 | 3 |
| | <u>153</u> | <u>430</u> |

5. 融資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銀行借款利息 | — | 12 |

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 253 | 676 |

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概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盈利／(虧損)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虧損) | <u>917</u> | <u>(976)</u> |
|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582,411</u> | <u>540,000</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54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即於緊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緊接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完成前)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期間，582,411,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於緊隨配售完成後1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54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6港仙(二零一六年：虧損0.18港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從事小巴、的士、醫院、診所、保健及美容零售店的廣告業務營運。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我們的戶外廣告空間主要分佈在小巴、的士、醫院、診所、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內，且我們將繼續擴大該等廣告空間的覆蓋範圍及數量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及強化我們在獨家廣告市場份額。

儘管我們的廣告空間和服務種類多元化，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小巴廣告。我們的客戶有兩個主要類別，即直接用戶及中介人如廣告代理。直接用戶旨在宣傳其品牌、產品或服務，而中介人如廣告代理為彼等各自直接用戶行事。除核心服務外，我們亦於大部分戶外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設計及廣告印刷、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獨家及非獨家廣告空間預訂服務

我們主要以獨家形式向廣告空間擁有人取得廣告空間。除獨家廣告空間外，我們亦可按客戶要求以非獨家形式向其他廣告空間擁有人取得廣告空間。

擴大我們的廣告空間覆蓋範圍是我們管理團隊的首要及重要目標，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增加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及於現有廣告平台取得更多獨家廣告空間。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4.8百萬港元減少10.8%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小巴及的士的廣告收益減少所致，即(i)自小巴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少11.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9.4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的士廣告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下降約0.8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年報2016/17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

一七財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香港政黨因二零一六年香港立法會選舉(「選舉」)而於小巴及的士廣告平台增加廣告活動所致。選舉過後，本集團錄得香港政黨廣告活動大幅減少，導致小巴及的士的廣告收益減少。

另一方面，自醫院及診所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16.7%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廣告代理客戶(包含不同種類的客戶)產生的廣告收益增長所致。

自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50.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0.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廣告代理客戶產生較高的廣告收益所致。

然而，本集團錄得自提供其他類型廣告產生的收益有所下降(如提供港鐵站廣告空間及其他為客戶安排公共關係活動等各類廣告服務)。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0.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50.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投資收益及已全部售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下降所致，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零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一般而言，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95百萬港元減少1.1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7.86百萬港元。該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4.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3.2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6.3%下降6.0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0.3%。於小巴廣告方面，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0.3%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37.3%。該減少主要由於就我們擴展獨家小巴廣告網絡而增加已付／應付廣告空間擁有者的承包費用。我們於小巴網絡的獨家廣告空間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752個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965個，與本集團於招股章程的原本擴展計劃數目相符。除增加獨家廣告空間外，本集團亦向我們的供應商

要求增值服務以在激烈競爭的戶外廣告行業上迎合我們客戶的需求，這導致廣告物料及製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0.8百萬港元。於的士廣告方面，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2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毛損約6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的士廣告收益錄得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約0.8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已開展「Taxiboard」的新的士媒體廣告平台的試用期，我們在試用期間給予客戶具吸引力的折扣。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管理層已同意將創新的「Taxiboard」廣告概念引入市場。於醫院及診所廣告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6.7%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71.1%，乃由於收益增加但已付廣告空間擁有者最低保證承包金額維持固定。此外，於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子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損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改善75.9個百分點。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我們上市申請及成功上市後與不同人士的一次性且非經常性慶祝活動增加市場推廣開支；及(ii)因海外業務拓展潛在商機而增加海外差旅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成功上市後調整員工薪酬以致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5百萬港元；及(ii)行政及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用、股份登記費用、財務報告印刷費用及合規顧問費用)於上市後增加約0.3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並未有有關上市申請的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銀行貸款的利息。由於已在二零一七財年內全數償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融資成本，而二零一六年同期融資成本約為12,000.00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溢利淨額約0.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1.0百萬港元。計入上市開支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約為3.8百萬港元。

前景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綠色(固定路線)小巴上的車身廣告。小巴的固定路線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集中於特定區域的目標受眾人群，從而提高廣告宣傳效率。

《二零一七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公佈，將公共及私營小巴的最大座容量由16個增至19個，從而平衡運輸服務及滿足乘客需求，證明小巴行業市場仍然強勁，而隨著廣告商對行走香港不同地區的小巴路線的廣告需求提高，小巴廣告市場仍有擴展空間。小巴無疑是高密度發展城市及連接未開通港鐵線的新市區的必備交通，事實上，小巴路線不時調整或優化行走路線以避免與新港鐵線重疊，並作為從港鐵站到目的地的補充路線。

由於公共及私營小巴的最大座位容量由16個增至19個，小巴營運商將需更新其車隊，更大及更長車輛確實會給廣告商和公眾帶來耳目一新的印象。關於廣告價值，董事認為，按彼等經驗，相關更新及增加小巴實體規模將帶來小巴廣告高水平的強勁需求。

在公立醫院內廣告空間方面，由於本集團乃唯一獲特許在此等醫療機構內提供廣告空間的公司，故董事仍對此等廣告平台感到樂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廣告服務覆蓋17間公立醫院、1間私立醫院及23間由某大型國際醫療保健中心營運商經營的私家診所逾400個廣告空間。此外，途經主要醫院的小巴路線的廣告空間的協同作用為我們醫院廣告平台創造接運效應，因此他們均能夠接觸病人、醫院探訪者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士，成為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首要客戶。

總括而言，在縱向層面，本集團已蓄勢待發實踐未來擴展計劃於香港廣泛地區擴大小巴及的士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並增加獨家廣告空間的小巴及的士數量。在橫向層面，本集團將於傳統及現有廣告平台開拓其他媒體平台配套，例如，推出「Taxiboard」的新的士媒體廣告平台；擴展至小巴車內液晶顯示屏廣告服務；及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輕型貨車）設置其他形式的運輸媒體廣告平台。在保健媒體方面，本集團亦正擴展於私家診所及健康檢查中心內的醫療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董事相信這將會受市場及廣告業界歡迎。將來，管理層在考慮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的同時，將審慎物色任何合適商機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廣告平台，務求藉增加戶外廣告形式開拓收入來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 佔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周慧珠女士（「周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 38.70% |
| 周女士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 38.70% |
| 施冠駒先生（「施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3,960,000股 普通股(L) | 13.05% |
| 施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93,960,000股 普通股(L) | 13.05% |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Goldcore 100%股權，故其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Silver Pro 100%股權，故其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權益百分比 |
|------|------------|-------|-------|
| 周女士 | Goldcore | 實益擁有人 | 100% |
| 施先生 | Silver Pro | 實益擁有人 | 100% |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Goldcore | 實益擁有人 |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 38.70% |
| 周女士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 38.70% |
| AL Capital Limited ⁽³⁾ 〔AL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145,800,000股 普通股(L) | 20.25% |
| 劉智誠先生 ⁽³⁾ 〔劉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145,800,000股 普通股(L) | 20.25% |
| Silver Pro ⁽⁴⁾ | 實益擁有人 | 93,960,000股 普通股(L) | 13.05% |
| 施先生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93,960,000股 普通股(L) | 13.05% |
| 朱秀娟女士 ⁽⁴⁾ | 配偶權益 (施先生的配偶) | 93,960,000股 普通股(L) | 13.05% |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劉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ro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其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參與基礎擴大後，將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周慧珠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慧珠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何澤威先生組成。區瑞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內刊登。